**投标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评估周期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执行，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项目质量达到贵司验收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函递交的投标文件补充承诺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